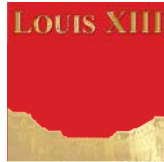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及行使交換權(其各自表述於通函內界定，而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法例之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權利及特權及受制於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所載限制；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令任何或所有行動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有關行動、簽署有關契據及實施有關事宜，並實施所有所需行動及簽訂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Paul Y. Engineering (BVI) Limited與ITC Properti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業務服務協議(「業務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業務服務協議所載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附屬於或有關業務服務協議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附屬於或有關業務服務協議之所有有關行動及實施附屬於或有關業務服務協議之所有有關事宜，並採取彼認為就令業務服務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承董事局命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1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列明投票代表人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6樓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